合同编号：

F	W	-	D	Q	2	0	2	6	1	1	2	9	-	0	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编号”由甲方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海淀区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海淀区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主要内容：

1.1 数据盯控与数据分析服务

依托区域内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构建“数据集成—规律研判—风险分级—精准管控—动态巡查—数据服务”的全链条闭环实施体系，实现大气污染全天候、精细化、智能化管控。

1.1.1 多源数据24小时集成与污染规律分析

以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为基础，对PM2.5、PM10、O_3等核心污染物浓度开展24小时连续在线，同步整合周边国控点、市控点监测数据，基于长期监测数据，系统分析核心污染物日变化、季节变化特征，掌握浓度峰值时段、累积规律及季节性差异；结合气象站采集的风速、湿度、温度、风向等气象信息，研判不同风速、风向、温湿度下污染物扩散、传输、累积效应，精准定位高污染时段、不利气象条件、核心污染源及高风险区域，明确污染成因与传输路径，为靶向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1.1.2 风险等级划分与差异化管控推送

根据污染物浓度波动阈值与污染发生概率，将管控区域划分为一般管控、重点管控、应急管控三个风险等级，对应推送差异化管控提

示，辅助作业团队及时调整管控策略；

一般管控：污染物浓度稳定达标，污染发生概率低，执行常规基础防控；

重点管控：污染物浓度接近阈值，污染风险上升，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防控；

应急管控：污染物浓度超标风险高，气象条件极端不利，启动紧急响应措施。

根据等级自动推送差异化管控提示，指导作业团队快速调整管控策略，实现“分级响应、精准施策”。

1.1.3 触发式现场巡查核验与动态盯控

当监测数据升高、达到预警时，针对林下裸土、移动作业等固定与移动污染源开展现场巡查核验，排查排放隐患，核查污染源分布、现场排放实际情况，排查污染隐患、更新污染源分布及排放现状台账，完成现场处置后反馈结果。一般管控阶段不开展现场出动，依托后台数据持续盯控，实现对区域污染风险的动态盯控与提前响应。异常处置与闭环管理，监测数据异常升高→风险等级上调→下达巡查出动指令→现场核查处置→结果反馈→台账归档，形成全流程闭环。

建立专人值守、服务期内不间断的数据盯控机制，专人在岗盯控监测数据，服务期内不间断运行，不漏报、不迟报；每月不少于 1 次开展专项数据分析服务，形成污染分析报告；建立数据异常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出现浓度突增、数据异常、预警触发等情况，立即调度现场巡查人员开展排查，落实差异化作业处置，确保污染问题第一时间

发现、第一时间处置。月度分析与持续优化，每月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总结污染特征、管控成效、问题短板，持续优化监测方案、预警阈值、管控策略。每月开展数据复盘、成效评估，持续提升管控精准度；数据异常立即调度，现场人员快速到位，实现“早发现、早处置、早降险”。

1.2 巡检巡查服务

1.2.1 总体目标

对巡查发现的大气类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消除污染隐患；在重污染应急及重点时期，依托多源数据开展污染成因分析，组织专家研讨，提升污染过程应急应对能力。聚焦道路扬尘、落地扬尘、物料堆场扬尘三大核心污染源，以重点工程、重点街镇为管控核心，通过常态化巡检、重点盯防、精准上报、闭环督办的全流程管控模式，及时发现、制止、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对重点区域开展每日常态化现场巡检巡查。巡查时间 9:00-18:00；安排专人对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土方扬尘、道路遗撒等问题进行重点盯控，精准识别污染源与违规行为，通过海淀区精细化管控平台上传给属地街乡。将巡查发现的污染问题、证据资料、点位信息实时上传并转派属地街乡，督促开展针对性整改治理，实现问题“发现——上报——处置——跟踪”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区域扬尘污染管控效能。

1.2.2 巡查范围与重点对象

1.2.2.1 重点巡查对象

道路扬尘：辖区主次干道、支路、施工便道、渣土运输线路等易起尘路段；

裸地扬尘：待建工地、闲置空地、绿化临时裸地、拆迁待建地块等；

堆场扬尘：砂石料场、建筑垃圾堆场、物料堆放点等。

1.2.2.2 重点盯控内容

重点区域内在建工程项目土方作业、渣土清运、车辆带泥上路、道路遗撒、覆盖不全、未湿法作业、围挡破损等违规行为，精准溯源、精准取证。

1.2.2.3 重点加密管控街镇

对重点街镇加密巡查，加密海淀镇、四季青镇、曙光街道、青龙桥四街道巡检巡查频次，实现高频次、全覆盖巡查，提高问题发现率与响应速度。

1.2.3 问题发现、取证与上报流程

现场取证规范：对扬尘问题做到“一问题、三要素”：清晰照片/视频、精准点位坐标、现场情况描述（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违规情形）；

上报平台：通过海淀区精细化管控平台，第一时间上传问题信息，同步推送至属地街乡；

实时转派：巡查发现的污染问题、证据资料、点位信息实时上传、实时转派，确保属地第一时间接收、第一时间处置。

1.2.4 闭环管理与督办跟踪

建立“发现——上报——处置——跟踪——复核——销号”全闭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环管理机制：

发现上报：巡查发现→现场取证→平台上报→转派街乡；

处置督办：同步跟进属地处置进度，提醒督促开展针对性整改、苫盖、喷淋、清扫、降尘等治理措施；

跟踪复核：对已转派问题开展回头看复核，确认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持续跟踪督办，直至完成销号；

台账管理：建立巡查问题、整改、销号动态台账，台账内容详实准确，并每月向甲方反馈，做到可追溯、可核查、可考核。

每日巡查频次不少于 4 次，单次巡查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配置 4 名人员进行每日巡查，2 人一组，服务期内巡查发现问题总计不少于 700 个。

1.2.5 污染成因分析

基于区域监测数据、现场排查结果、气象条件及污染源排放信息，综合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次污染过程的形成原因，明确污染来源是本地排放累积还是区域传输贡献，判定主要污染源类型与影响占比，梳理污染传输路径与累积过程，形成专项污染成因分析报告。针对典型重污染过程，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讨，深入剖析污染成因与管控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优化改进建议，为后续管控策略调整、应急方案优化提供科学支撑，持续提升区域大气污染管控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1.3 高值问题溯源排查服务

1.3.1 实施内容

以走航监测、实时数据及现场巡查发现的污染高值点位为核心对象，开展精准溯源排查，快速定位污染成因、锁定源头位置，判定污染类型与责任主体，形成可落地、可处置的问题线索，为属地街乡靶向治理提供依据。每月对重点区域展开一次走航，主要识别无组织排放源，形成走航报告；针对海淀区臭氧、NO_2等污染物浓度持续偏高问题，依托技术手段和专家力量开展溯源分析，进行高值消峰，有效压降污染物浓度。

安排专人以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堆场扬尘等扬尘污染事件为重点开展现场巡查工作，并使用走航设备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工作，发现污染高值，通过海淀区精细化管控平台将现场发现的问题转派给属地街乡进行针对性治理。

1.3.2 工作安排

所有巡查过程中，结合海淀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开展走航监测工作，查找高值区域和重点区域，为了提高走航监测效率，快速找出高值区域，配备 2 名人员驾驶车辆开展大范围的走航监测，短时间内查出高值区域。

1.3.2.1 实施内容

开展道路走航监测服务，协助海淀区开展道路扬尘管控评价，实现道路扬尘的精细化治理。通过开展道路走航采样监测，识别高值路段，找准道路扬尘突出点位，为道路扬尘管控、考核评价提供客观数据支撑。按照规范开展道路走航现场采样作业，严格遵循监测技术要求完成样品采集、现场记录，同步做好点位信息、道路属性、现场情况影像留存，完成重点区域街道全覆盖采样。对现场监测数据进行汇

总核算，比对评价标准，筛选识别高值路段，梳理形成高值路段清单，标注路段位置、数值、现场情况。将监测数据、点位信息、高值路段清单整理汇总，形成月度监测相关资料，协助开展道路扬尘问题分析，支撑精细化治理工作。

每月第一周（如遇雨雪天气顺延）完成对重点区域走航监测工作（因客观条件无法开展的情况除外），投入 2 名人员协助查找高值路段，服务期内全覆盖监测共计 12 次。

1.3.2.2 监测成果

出具 12 份《监测报告》。针对识别出的高值路段，配合开展问题分析，支撑相关问题流转处置；按项目周期完成 12 次全覆盖监测的资料归集存档，完整留存监测原始记录、影像、数据台账。

1.4 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

对四季青镇、海淀街道、海淀镇等重要区域周边进行精细化管控，基于污染源实时监测与空间分布特征，构建污染源动态识别与风险分级预警机制，实施“按级响应、分时施策”的精准作业体系，减少扬尘浮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在交通高峰时段，强化真空吸尘与湿式扫路车联合作业，重点削减机动车流扰动引发的道路扬尘瞬时排放强度；在大气静稳或高湿时段，启动路面高压冲洗与绿化带滞尘冲刷作业，有效清除已沉降颗粒物，阻断二次扬尘形成路径；在极端干燥、大风天气，触发应急降尘预案，对裸土及易起尘区域实施覆盖、压实等物理抑尘措施，并增加道路洒水增湿频次，以降低风蚀起尘量。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同时，配套建立“监测—预警—处置—评估”闭环管理机制，依据实时数据动态调整作业强度与频次，并通过走航验证治理成效，确保扬尘管控的科学性、精准性与长效性，精细化作业面积共计 475170 平方米。

1.4.1 立体化降尘体系

在路面层面，推行“吸、扫、冲、收”新工艺，以“以克论净”为标准实施道路尘负荷精细化管控；在立面与空中层面，同步开展树木高压冲洗与树冠湿化作业，恢复植被滞尘功能。通过立体化精准施策，全面压降道路扬尘与植被扬尘污染，助力 $PM_{2.5}$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360 台班道路科技抑尘，单次作业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提供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服务。服务采用“吸、扫、冲、收”组合工艺，落实“一路一策”差异化作业方案。通过尘土残存量检测，以“以克论净”为标准，将道路尘负荷均值控制在标准以内并实现稳中有降，有效降低道路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提供城市绿地扬尘协同控制服务。通过对行道树及绿化带实施高压冲洗与洗扫作业，清除叶面附着颗粒物，恢复植被滞尘与净化功能。结合树冠湿化等空中降尘措施，形成“路面冲洗+立面清洁+空中降尘”的立体化降尘体系，有效降低城市绿植扬尘污染，助力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改善。

在重点区内开展立体化降尘服务，具体作业范围如下：

表 1 立体化降尘作业范围明细表

周边道路名称	长度/m	面积/m^2

长春桥路	2000	24000
长春桥辅路	1100	4400
远大路	1640	29520
蓝靛厂中路	2000	20000
西顶路	1860	18600
老营房路	1760	17600
蓝晴路	1240	6200
蓝靛厂路	1120	11200
蓝靛厂东路	1080	6480
火器营路	1760	10560
蓝靛厂北路	3100	43400
蓝靛厂北路辅路	1980	13860
蓝靛厂南路	860	12040
蓝靛厂南路辅路	1120	7840
远大东路	440	3080
半壁街	230	1610
万柳西路	3400	27200
圣化寺路	2200	15400
万柳中路	3000	24000
知泉路	980	5880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万柳东路	2400	12000
万柳华府北街	1220	7320
万柳华府南街	1080	6480
万庄泉路	2200	24200
云泉路	400	1600
小南庄路	600	3600
泉宗路	1400	9800
泉宗南路	660	5280
总计	42830	373150

表 2 立体化降尘作业范围明细表

周边道路名称	长度/m	面积/m^2
玉泉山路	2600	10400
万安东路	1700	8500
北坞嘉园北小街	1800	14400
北坞嘉园东小街	1260	7560
茶棚路	1800	9920
北坞村路	3200	22400
中坞村北路	800	3200
颐和园西门路	1720	13760
金河路	1500	6000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颐西路	980	5880
总计	17360	102020

1.4.2 总体作业安排

依托道路尘负荷变化及气象条件，制定“常规作业频次与时段控制、气象触发式应急加频机制、季节性专项协同治理和作业停启气象阈值设定”等四种差异化作业规程：

1.4.2.1 常规作业频次与时段控制：避开交通早晚高峰，选取平峰时段（9:00—16:00）实施每月不少于 120 次的路面湿式机械化清扫作业，确保作业效率与交通通行协调；

1.4.2.2 气象触发式应急加频机制：当遇气象预报平均风力≥4 级或发布沙尘预警、或重污染天气等极端条件下，立即启动扬尘强化抑制响应，在常规作业基础上额外增加一次湿式清扫或高压冲洗作业，以降低风蚀起尘与外来沙尘叠加影响，预计全年频次不少于 20 次；

1.4.2.3 季节性专项协同治理（4—5 月）：针对春季杨柳飞絮高发期，对四季青镇、海淀街道、海淀镇等易扬尘区域，增设湿式吸附与收集式清扫辅助作业，有效减少飞絮二次飘散，兼顾市容环境与居民健康，每年治理频次不少于 20 次；

1.4.2.4 作业停启气象阈值设定：严格执行环境适应性管控：当气温低于 5℃（路面易结冰）或相对湿度大于 60%（高湿抑制扬尘效果且易造成路面湿滑）时，暂停所有湿式作业，转为采用干式吸尘或纯扫模式，确保作业安全与有效性。

1.4.3 季节性污染特征动态响应机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本机制面向四季青镇、海淀街道、海淀镇等易扬尘区域，按季节明确核心污染源及对应跨模块协同措施，作为各作业单元的季节性操作总纲。

1.4.3.1 春季（3—5 月）——花粉扩散与扬尘协同管控

春季气温回升、干旱多风，核心污染源为林木花粉、杨柳飞絮及裸土风蚀起尘。春季计划开展 12 次高压冲洗。重点措施包括：

花粉源头削减：联合气象、园林部门，对公园主入口、主要道路及花卉集中区的产花粉树木（松树、柳树等）实施每周 1 次高压冲洗，降低花粉飘散量；在花粉扩散路径实施湿式喷洒作业，拦截漂浮花粉，避免二次扬起。

扬尘源头管控：结合春季园林绿化补种计划，对土方开挖、回填等作业同步实施湿式降尘；暂时闲置裸土立即覆盖，抑制风力起尘。

飞絮专项治理：对杨柳树密集区域增设湿式吸附与收集式辅助作业，减少飞絮二次飘散。

1.4.3.2 夏季（6—8 月）——高温抑臭氧与 VOCs 协同控制

夏季高温高湿、臭氧生成活跃，核心污染源为植物 VOCs 排放加剧及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颗粒物。夏季降温增湿作业方面开展湿式喷洒不少于 200 次，地表湿度调控方面高压冲洗频次不少于 150 次。重点措施包括：

降温增湿作业：每日 10:00–16:00（臭氧生成高峰时段），在公园核心区及 VOCs 排放集中区实施湿式喷洒，每 2 小时 1 次，单次持续 10 分钟，降低近地面温度、增加空气湿度，抑制臭氧生成。

地表湿度调控：非绿化区域增加高压冲洗频次（每日 2 次，9:00、15:00），保持地面湿润；绿化区域同步实施冲洗喷洒，既降温又增湿，从源头削减二次颗粒物生成条件。

1.4.3.3 秋季（10—11 月）——落叶清理与扬尘阻滞

秋季天高气爽、风力相对柔和，但落叶堆积分解产生细颗粒，裸土面积因植被枯黄而扩大。秋季（10—11 月）增加洗扫作业不少于 60 次，重点措施包括：

落叶快速清除：对绿道、广场等重点区域每日增加 1 次吸扫作业（10:00、14:00），配合人工捡拾角落堆积落叶，防止落叶风化破碎产生有机颗粒。

裸土生态覆盖：对林下裸地补植耐寒灌木或进行生物质覆盖，减少落叶分解后的土壤暴露，降低冬季起尘隐患。

1.4.3.4 冬季（12—2 月）——裸土湿化抑尘与重污染应对

冬季寒冷干燥、西北风盛行，核心污染源为裸土风蚀起尘及重污染天气下污染物累积，计划开展高压喷洒 18 次，干燥大风天湿化频次不少于 30 次。重点措施包括：

裸土湿化抑尘：对林下季节性裸地实施每周 1-2 次高压喷洒，保持表层土壤湿度；大面积裸土采用均匀湿化；干燥大风天提前 24 小时增加湿化频次（每日 2 次），降低起尘风险。

低温作业调整：当气温低于 5℃时，暂停湿式作业，转为干式吸尘或纯扫模式，防止路面结冰，确保作业安全。

重污染应急衔接：冬季污染高发期间，与气象条件触发式应急规

程联动，按污染级别启动相应强化措施。

1.4.4 气象条件触发式应急作业规程

本规程面向全区域，按空气质量级别设定统一的作业频次下限、设备编组模式及启动条件，作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在极端天气下的强制性执行标准。

1.4.4.1 静稳天气

气象特征：大气扩散条件较差，污染物易累积但尚未达到污染级别。

作业要求：服务期内每日实施不少于 4 次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作业，包含新能源喷洒、新能源洒水、新能源湿扫三类基础作业，保持常态化高频管控。

1.4.4.2 中度污染过程

气象特征：污染物持续累积，扩散条件不利。作业要求：每日实施不少于 6 次重点区域精细化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重点路段及裸土区域的高压冲洗与湿式洒扫频次，强化颗粒物削减。

1.4.4.3 重度污染天气

气象特征：静稳或逆温持续，污染物急剧升高。

作业要求：实施连续精细化治理作业，启动新能源喷洒、新能源洒水、新能源湿扫三车复合作业模式，对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循环治理；结合气象模型预测提前部署设备及人员，随时待命启动。

1.4.4.4 大风扬尘天气（平均风力≥4 级或沙尘预警）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气象特征：风力强劲，裸土风蚀及外来沙尘输入显著。

作业要求：立即启动扬尘强化抑制响应，在常规作业基础上额外增加一次湿式清洁或高压冲洗；对裸土及易起尘区域实施覆盖、压实等物理措施，降低风蚀起尘与外来沙尘叠加影响。

1.4.5 具体实施方法

四季青镇、海淀街道、海淀镇等易扬尘区域周边配置 15 名专业作业人员、15 辆新能源作业车辆及 2 辆大型新能源多功能清扫车进行立体化降尘作业。其中，海淀街道、海淀镇等易扬尘区域计划配置 8 名专业人员和 8 辆新能源作业车辆；四季青镇易扬尘区域计划配置 7 名专业人员和 7 辆新能源作业车辆；2 辆大型新能源多功能清扫车负责整体区域清扫作业。

1.4.5.1 海淀街道、海淀镇等易扬尘区域

本方案依据区域污染源特征、人车流量及环境敏感性，将作业区域划分为“核心重点保障区、次重点管控区、辅助维护区”三个层级，实施差异化作业策略。

①核心重点保障区

区域范围：东门 3-4 门道路及广场、108 畔舍周边道路。

污染源特征分析：东门 3-4 门道路及广场，作为主入口人车密集，车辆碾压及行人踩踏致浮尘细化；停车场尾气沉降颗粒富集；108 畔舍紧邻餐饮集中区，油烟沉降、餐厨垃圾收运扬散及踩踏扰动复合影响，PM2.5 浓度显著偏高。

作业模式：采用“高频次巡回作业、多机具联动作业编组、重点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时段强化保障”的三位一体管控模式，日常维护每日 3-4 次；高峰时段加密至每 2 小时 1 次。东门广场、108 畔舍内部路使用新能源清扫车配合新能源洒水车冲洗路面缝隙、路沿石积尘；人行步道采用喷洒措施；餐饮垃圾清运后立即湿式冲洗防止扬尘。雨后 2 小时内、静稳天气或污染预警（PM2.5＞75μg/m3）时，提前开始作业，暂停非必要作业减少二次污染。

②次重点管控区

区域范围：公交车站蓝靛厂站东侧人行步道、北门/东北 1-2 门/西南 2 门周边道路。

污染源特征分析：公交车站周边受机动车停靠、乘客上下车影响，扬尘以轮胎碎屑、鞋底泥沙为主；北门及各次入口道路人流量次之，污染来源为游客踩踏、非机动车碾压。

作业模式：采用“常规维护+动态巡查+季节性强化”模式。日常维护每日 1-2 次；春季（3-5 月）风沙期、秋季（10-11 月）落叶期增加至每日 2-3 次，重点清除枯枝落叶及沙尘。主路用新能源清扫车配合人工作业；绿化隔离带周边吸扫落叶、尘土，避免人工清扫导致扬尘扩散。

③辅助维护区

区域范围：下沉广场周边道路

污染源特征分析：下沉广场周边道路人流量分散，以游客散步、儿童活动为主，污染来源为踩踏扬尘及少量健身设施摩擦微粒。

作业模式：采用“低频次+生态化维护”模式。日常维护每日 1

次；作业以人工清扫+小型扫帚为主，避免机械干扰游客，重点清理步道中央、健身器材周边的落叶、纸屑；对下沉广场周边裸土区域进行苫盖，减少风力起尘。

1.4.5.2 四季青镇易扬尘区域区域

①区域范围

三山五园绿道、西南门道路、一耕周边道路为核心通行区域，承担游客集散、交通接驳及景观连接功能。

②污染源特征分析

三山五园绿道：游客骑行、机动车临时停靠频繁，产生脚带扬尘、车辆碾压浮尘及尾气沉降颗粒；春季周边产花粉树木影响大，秋季落叶堆积；西南门道路：主入口日均人流量大，停车扬尘及上下车脚带泥沙显著；一耕周边道路：邻近农田与待开发地块，春季易受农业机械作业扬尘影响；秋季落叶堆积产生细颗粒物；冬季裸土裸露面积大，干燥多风时易起尘。

③作业模式

采用“高频次+多设备联合作业+季节动态强化”模式，分日常、高峰、特殊时段及季节制定差异化措施：

日常维护：三山五园绿道：每日 3-4 次，使用新能源湿扫车配合新能源洒水车冲洗路面缝隙、路沿石积尘；人行步道采用洒扫措施；西南门道路：每日 3 次，重点冲洗机动车停靠区路面缝隙、路沿石积尘；人行步道洒扫；一耕周边道路：早 9:00-11:00、晚 15:00-17:00，采用新能源清扫车搭配洒扫，减少农田机械作业扬尘扩散；对裸土区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域苫盖。

高峰时段加密：三山五园绿道：早 9:00-11:00、晚 16:30-18:00 加密至每 2 小时 1 次，重点冲洗机动车停靠区；同步启动洒扫措施，抑制人流密集区颗粒物累积；西南门道路：早 9:00-10:00、午 11:30-13:30、晚 16:00-18:00 加密至每 1.5 小时 1 次，对出租车候客点、游客集散区进行重点冲洗；一耕周边道路：春秋季（3-5 月、10-11 月）风沙期加密至每日 3 次（上午 10:00、下午 14:00、傍晚 18:00），重点清除农田扬尘与落叶堆积；干燥大风天提前 24 小时增加湿化频次，降低起尘风险。

特殊时段强化：雨后 2 小时内立即开展“高压冲洗+吸扫”，清除雨水冲刷的泥沙、油污；一耕周边道路需检查裸土覆盖情况，破损防尘网及时修补。静稳天气或污染预警（PM2.5＞75μg/m3）时，提前开展作业，绿道、西南门道路增加洒扫频次（每 1 小时 1 次），抑制污染物扩散；一耕周边道路增加裸土湿化频次。

季节动态调整：春季（3-5 月）：绿道对产花粉树木每周 1 次高压冲洗，减少花粉飘散；一耕周边强化农田扬尘管控，机械作业同步湿式降尘。秋季（10-11 月）：绿道每日增加 1 次吸扫（10:00、14:00），配合人工捡拾落叶；一耕周边林下裸地补植耐寒灌木，减少落叶分解后的土壤暴露。冬夏季根据温湿度调整作业重点，夏季增加湿式降温抑制臭氧，冬季增加裸土湿化抑尘。

1.5 裸地治理服务

针对四季青镇、海淀街道、海淀镇等易扬尘区域内裸露土地，实行见裸即“管”，落实到位。在扬尘高发季节，围绕重点区域，对非

园林作业范围内的裸地斑秃，采用防尘网、生物质有机覆盖等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对部分大型植被整体进行降除尘作业与优化调整，减少扬尘吸附对空气质量影响,推进扬尘、PM2.5 协同治理。

加强规范作业，见裸即“覆”，苫盖裸土、采取临时覆盖措施，使用防尘网、绿网、生物质有机覆盖物等覆盖材料；见裸即“植”，对于适宜绿化的区域，进行绿化覆盖，种植草坪、树木等植被。优化裸地扬尘监管，各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抑尘网作为“物理屏障”，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材料覆盖裸土，通过紧密贴合地面的网状结构阻隔风力直接带起尘土，尤其在春季风沙期或干燥大风天，可快速降低裸土区域 PM10 浓度 60%-80%；其轻便易铺设的特点，能灵活适配不同地形（如坡地、坑洼），实现“即铺即控”。

生物质覆盖则通过“软覆盖”实现“固土+改良”双重目标：一方面，5-8cm 厚的生物质层可固定表层土壤，减少踩踏或风力引起的起尘；另一方面，生物质在微生物作用下缓慢分解，释放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促进后续绿化植被生长，形成“短期控尘-中期养土”的过渡性防护。

绿化是“生态治本”手段，通过植物根系固定深层土壤，叶片吸附空气中的 PM2.5，同时光合作用吸收 CO2、释放 O2，改善区域微气候；草本植物覆盖密度高，可快速填补裸土缝隙，减少细颗粒物沉降后的二次扬尘。

三者协同作用时，抑尘网快速“堵”住扬尘出口，生物质和绿化逐步“养”土固根，形成“短期见效、中期巩固、长期改善”的 PM2.5

治理闭环，显著降低裸土及交通节点的颗粒物排放。

重点区域易扬尘区域，配置专职作业人员 2 名，依据季节变化及现场实际情况全年共计开展不少于 20 次裸地治理，开展裸地治理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针对于建筑裸地及其他裸地、拆迁闲置裸地进行高精度、大范围的识别。按照“一地一策”、比例管控及分类处置原则，针对重点区域裸露土地实施对于适宜绿化的区域，优先进行绿化覆盖，种植草坪、树木等植被，压减裸露土地面积；对于短期内无法绿化的区域，采取临时覆盖措施，使用防尘网、绿网、生物质有机覆盖物等覆盖材料。

2.服务要求

2.1 精细化管控时长不少于 12 个月。

2.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整体的安全措施和人员保险等，乙方的人员、物品、车辆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安全问题。

2.3 如遇政策调整等客观不可抗力，双方及时协商作出调整。

3.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

3.1 资料管理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备案管理工作，应建立科学健全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文件，相关资料管理流程应标准规范。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善、提交文档资料，对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的文件资料，应在时间节点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内容的整理备案工作。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

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3.2 资料保密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制度，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不代表授予乙方该资料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该资料或将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所有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者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4.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4.1 质量保证

强化项目内部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4.2 数据保障

乙方应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关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排查设备以及

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处理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4.3 技术保障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做好专业咨询服务保障。采用规范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内容专业性、技术性、准确性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员及业务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可提供技术上的专业服务支撑，对项目数据内容、文本等进行审核、修订，能够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4.4 人员保障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内部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及数量充足稳定，专业搭配合理。为加强与甲方的业务沟通联系，保证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任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1 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4.5 交通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高效的交通保障措施，制定完整、详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6 安全保障

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关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在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履行，如需在其他地点履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义务

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1.3 审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名单；

1.4 对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1.5 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1.6 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3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的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4 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材料打印装订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7 乙方应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9 甲方提供的资料、标识、商标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或编制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软件、图纸、文字作品、发明创造等）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自交付之日起即完整、无偿、不可撤销地转让给甲方。乙方仅为内部管理目的保留使用权。

3.廉洁条款

3.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不当利益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好处。

3.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被调查对象或项目相关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利益关联。如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项目中收受利益，或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1.1 数据盯控与数据分析服务记录

1.2 巡检巡查服务记录

1.3 高值问题溯源排查服务记录

1.4 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

1.5 裸地治理服务记录

1.6 保障海淀区 $PM_{2.5}$ 半年和全年累计浓度优于全市均值，每超过北京市均值 0.1 微克扣减项目总费用的 5%。

1.7 项目服务期内，保障海淀区 PM2.5 累计平均浓度保持城六区第一；2027 年上半年及截至服务期满，PM2.5 在城六区内排名每落后 1 名，扣除项目总费用的 5%。

1.8 确保海淀区完成市级下达的夏季 VOCs 攻坚浓度控制指标，未完成浓度控制要求的，扣减项目总费用的 2%。

1.9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工作，甲方对乙方现场工作开展情况和质量开展不定期抽查，每发现 1 处未按合同执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扣减项目费用的 1%。

1.10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其它工作完成记录。

2.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汇报 1 次阶段性工作总结并提交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组织项目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验收，汇报工作成果，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

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620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2.项目费用组成表（见附件）

3.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2027 年 6 月，乙方按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186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结算审计，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 普通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照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2.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若发现存在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合同总价款的【10%】。**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6 乙方因收受被调查对象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7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变更任务、要求或者本合同其他内容时，需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4.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

应自担费用解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3.如因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权外，一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2 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5.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王超越】，联系电话：【13426116282】，邮箱：【wangchaoyue@zhpt.hbj.bj】，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于江】，联系电话：【13810052018】，邮箱：【849098661@qq.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里八号泰山饭店4层德众国良办公室】。

甲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本条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

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等情形，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发出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之日。

十、其它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投标文件或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附件为项目费用组成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编 码	100089	
	电 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13201440000066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周国梁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安宁北里八号泰山饭店	邮 政编 码	100096	
	电 话	010-607017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昌平区政府街支行			
	账 号	100464769890010001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项目费用组成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1	项目负责人服务	项目负责人 1 名，统筹组织实施、对外协调与应急指挥	120000	1	120000
2	技术研判负责人服务	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方案把关、数据分析审核、污染成因研判	108000	1	108000
3	综合协调与台账管理服务	综合协调员 1 名，指令流转、进度跟踪、资料归档、甲方联络	84000	1	84000
4	设备维护与后勤保障、质量安全与档案管理服务	专职人员 2 名，安全检查、质量监督、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安全与档案管理	78000	2	156000
5	数据值守与预警响应服务	数据值守人员 2 名，24 小时数据监视、异常标记、预警复核，属于数据盯控与分析服务	84000	2	168000
6	大气环境分析服务	大气环境分析师 1 名，污染规律分析、月度报告、成效归因，属于数据盯控与分析服务	96000	1	96000
7	专家咨询与专题研讨服务	包含一名污染成因分析师，数据值守、专项成因分析报告编制、重污染过程研判、管控优化建议，组织行业专家研讨、技术咨询、论证评审，属于数据盯控与分析服务	72000	1	72000
8	现场巡查服务	巡查工程师 4 名，触发式核验、污染源排查、问题闭环管理，属于巡查与走航监测服务	78000	4	312000

9	走航监测服务	走航操作员 2 名，移动监测设备操作、网格化走航，属于巡查与走航监测服务	84000	2	168000
10	高值排查服务	高值排查工程师 2 名，道路扬尘负荷采样、高值路段排查，属于巡查与走航监测服务	84000	2	168000
11	新能源巡检巡查车服务	巡查车辆 2 辆，含租赁、保养等，属于巡查与走航监测服务	42000	2	84000
12	新能源溯源走航车服务	溯源走航车 2 辆，含租赁、保养等，属于巡查与走航监测服务	54000	2	108000
13	走航监测系统服务	走航监测设备 2 套，含 PM2.5、PM10 等六参数以及 VOCs 移动监测系统，属于巡查与走航监测服务	108000	2	216000
14	作业调度与班组长人员服务	班组长 3 名，交底、过程巡查、质量验收、台账填报、新能源作业车辆驾驶与精细化作业，属于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	84000	3	252000
15	精细化作业人员服务	精细化作业人员 12 名，新能源作业车辆驾驶与精细化作业，属于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	78000	12	936000
16	新能源精细化作业车辆	新能源湿式清扫车、新能源洒水车、新能源高压冲洗车等，属于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	83000	15	1245000
17	大型新能源多功能吸扫车作业服务	配备大型新能源多功能吸扫车 2 辆，开展共计 360 个台班作业，属于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	1800	360	648000
18	生物酶治理液服务	道路扬尘覆盖、树被清洗等所需生物酶治理液 320 吨，属于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	2700	320	864000
19	水电费服务	作业车辆加水费、充电费，属于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管控服务	176000	1	176000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	裸地治理专员服务	裸地排查建档、覆盖铺设、绿化补植、巡查复核，属于裸地综合治理服务	78000	2	156000
21	裸地治理材料与生态修复	防尘网、生物质覆盖物、绿化材料等，不少于10000平方米，属于裸地综合治理服务	63000	1	63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6200000.00元）					**62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